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开始停牌。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的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 96,113.08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6 月 12 日披露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